解熱鎮痛劑

"明通" 治痛錠

Chyr Tong Tablet "MIN TONG"

衛署藥製字第 G-6062 041740 號

本劑主成分爲Acetaminophen及Caffeine anhydrous，前者爲解熱鎮痛劑，後者爲中樞興奮劑。Caffeine anhydrous主要作用在大腦皮層及延髓，由於大腦皮層興奮，可減低倦睡及疲勞感。

【主要成分】每錠含：

Acetaminophen.....325 mg

Caffeine Anhydrous.....30 mg

【賦形劑】

Starch pregelatinized、Lactose、Corn starch、Avicel、Magnesium stearate

【適應症】

退燒、止痛（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 、月經痛）

【用法用量】

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4~6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4次。成人每次1錠，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6歲以上未滿12歲，每次1/2錠； 6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副作用】

Acetaminophen：偶有過敏反應。在建議劑量下使用，少有副作用發生。長期服用超大劑量會引起肝毒性，在兒童急性中毒劑量小於150mg/Kg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爲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2.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3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4.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5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語】

1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等症狀時，應停藥並就醫。
2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  (1) 6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  (2)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3. 服用本類製劑三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，應停藥就醫。
4. 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類製劑超過7天，小孩不得超過3天，視情形需要，繼續服用本類製劑前，請洽醫師。

5. 酒精警語：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，因爲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6. 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(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)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博過速。
7. 本藥含Acetaminophen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1)肝毒性：

Ⅰ.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

Ⅱ.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Ⅲ.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(2)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爲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(3)過量：

Ⅰ.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Ⅱ.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Ⅲ.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爲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(4)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(5)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TEN）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【包裝】

2-1,000錠鋁箔盒裝、塑膠瓶裝。

【儲存條件】

請儲存於25℃ 以下

PIC/S GMP 優良藥品

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廠

台中市工業區21路15號

(T-13/2015.03)